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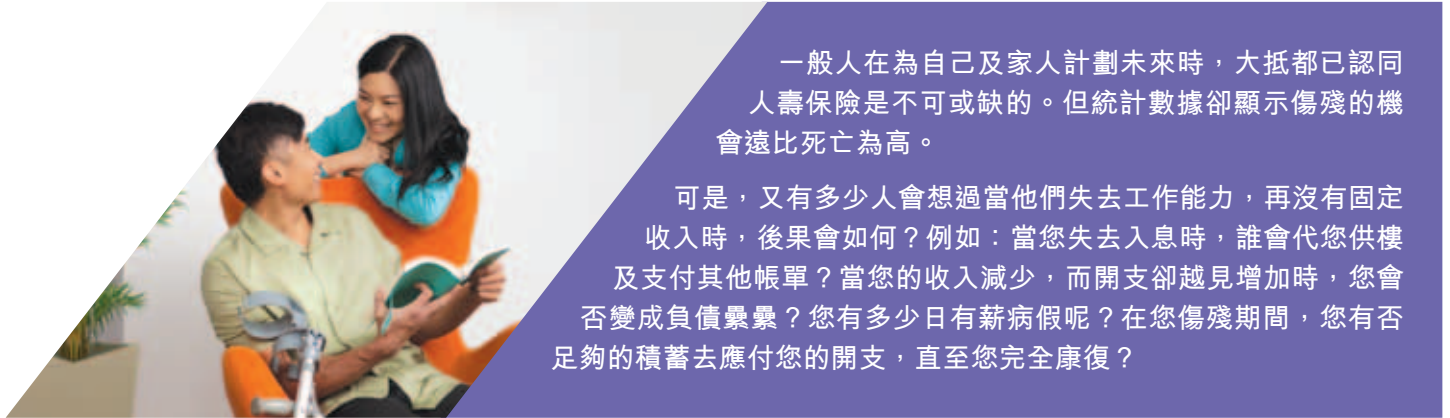
人壽保險



傷病入息保障
傷病入息特級保障

引領 / 新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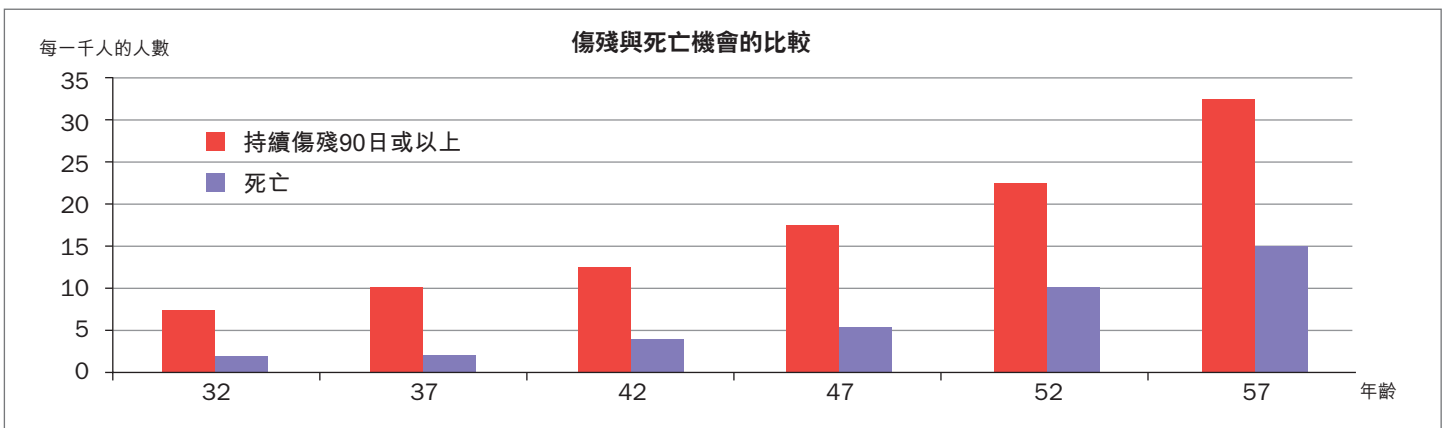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一般人在為自己及家人計劃未來時，大抵都已認同人壽保險是不可或缺的。但統計數據卻顯示傷殘的機會遠比死亡為高。

可是，又有多少人會想過當他們失去工作能力，再沒有固定收入時，後果會如何？例如：當您失去入息時，誰會代您供樓及支付其他帳單？當您的收入減少，而開支卻越見增加時，您會否變成負債纍纍？您有多少日有薪病假呢？在您傷殘期間，您有否足夠的積蓄去應付您的開支，直至您完全康復？

您所需要的保障計劃，是在您喪失工作能力時，便會伸出援手。「傷病入息保障」及「傷病入息特級保障」可在您失去工作能力時，提供完善的保障。在這兩個計劃的保障下，若您不幸地因疾病或意外受傷而導致完全傷殘，我們會每月給予賠償，助您應付日常開支，賠償額最高可達月薪之7成。以下是保障範圍的闡述。



完全傷殘保障

若您不幸地完全傷殘，我們便會按月支付賠償。完全傷殘是指因疾病或意外受傷所引致之傷殘的首兩年，您的工作能力盡失，不能從事原本工作崗位上的任何一項職務；首兩年過後，您仍不能以本身的學歷、訓練或經驗，從事任何工作以謀生。在您投保時，您可因應自己的需要選擇投保額，以不超過每月收入之7成為限。在您完全傷殘期間，我們會按月支付保障額，直至保障年期完結。

保障年期的選擇

因疾病而導致的傷殘，最長賠償年期為計劃內指定的保障年期。保障年期分別為2年、5年及至65歲，您可因應自己的需要而作出選擇。「傷病入息保障」及「傷病入息特級保障」的其中一項特點是若果完全傷殘是由意外受傷所引致，保障年期便沒有限制。AXA安盛是香港少數提供如此周詳保障的保險公司的其中一間。

免責期的選擇

您可選擇30、60、90或180日的免責期；在免責期過後，若完全傷殘仍然持續，我們便會按月予以賠償。

部份傷殘保障

部份傷殘保障助您重新踏進社會。若在領取完全傷殘賠償14日或以後，您正逐漸康復，並從事一些工作量或能力需求較低的職位，我們會轉為支付部份傷殘的賠償。賠償額是根據您減少了的收入比例計算，舉例：假若投保額為每月\$14,000；在完全傷殘前的收入是每月\$20,000；由於任職工作量或能力需求較低的職位，每月收入亦遞減至\$8,000。

因此，部份傷殘的每月賠償

$$=\$14,000 \times (\$20,000 - \$8,000) / \$20,000$$

$$=\$8,400$$

故此，每月的總收入便有\$16,400 (\$8,000+\$8,400)，超過完全傷殘的賠償金額。

由您完全傷殘起計的首兩年，您若只能從事原本工作崗位的部份職務，仍可獲支付部份傷殘的賠償；在首兩年過後，如您仍不能以本身的學歷、訓練或經驗，從事任何全職工作，我們會繼續支付部份傷殘賠償，最長至您所選擇的保障年期完結，或至傷殘終止，以較早者為準。

增值保障（只適用於「傷病入息特級保障」）

完全或部份傷殘的每月賠償額，會在開始賠償後每12個月調整一次，調整的幅度視乎過去一年的通脹率而定，以每年6%為上限。

備註：

1. 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只提供給標準保單的客戶。

限制：

賠償額會根據下列的情況而有所限制：

1. 您若在賠償期間，居住於北美洲、歐洲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日本、新加坡、香港或澳門以外之地區，完全或部份傷殘的賠償額將會減少50%。
2. 您在傷殘後的每月總收入不可超過傷殘前平均每月之7成。傷殘後的每月總收入包括「傷病入息保障」或「傷病入息特級保障」的完全傷殘賠償額、勞工賠償或其他相類的法定賠償、其他的保險計劃、社會福利保障或其他相類的法定保障。
3. 若傷殘發生在63歲以後，最長的賠償期為2年。

除外責任：

若您因下列情況導致傷殘或死亡，我們將不會作出賠償：1) 自我毀傷或自殺；2) 懷孕、分娩或流產；3) 宣告或未經宣告之戰爭；4) 服兵役。

本計劃須受保單合約所列的條款、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。AXA安盛保留接受本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。本宣傳單張只提供一般資料，不能構成AXA安盛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。本單張並非保單。有關其他詳細條款、細則及不保事項，請參考保單合約。

您認識AXA安盛嗎？

AXA安盛乃環球AXA集團成員。AXA集團於提供財富保障及管理服務方面皆為世界翹楚。AXA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世紀初，並於1986年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。2010年度AXA集團的收益為9,447億港元*，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其管理的資產為114,641億港元*。

*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以1歐羅兌10.38418港元計算

安盛保險(百慕達)有限公司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安盛金融有限公司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地下
電話：(852) 2802 2812 傳真：(852) 2598 7623 網址：www.axa.com.hk

若您不希望收取我們的宣傳或銷售刊物，請致電(852) 2802 2812、傳真至(852) 2598 7623 或電郵至customer.services@axa.com.hk通知我們。

(不適合於中國大陸境內使用)

2011年7月

身故賠償

此外，在您的「傷病入息保障」或「傷病入息特級保障」生效日開始，我們便會為您提供一筆過的身故賠償，賠償金額為每月保障額的3倍。若您不幸在傷殘期間喪生，身故賠償金額為每月保障額的3倍減去曾經領取之每月賠償後的淨值。

保費豁免條款

若您不幸地完全傷殘，並連續6個月或以上不能工作，我們會代您支付保費，直至您的完全傷殘賠償完結為止，以確保您仍然受到「傷病入息保障」及「傷病入息特級保障」的保障。在傷殘的首6個月，您仍須繳付保費，直至索償獲批准後，您在該6個月所繳付的保費便會獲全數發還。

增值權益附加條款¹

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助您抗衡由消費物價指數釐定的通貨膨脹，至60歲止；而毋須提供額外健康證明，保費會隨著保障的增加而遞增。

其他特點

- 保證續保
- 每天24小時全球性妥善保障